

● 廉政 监察丛书 之七

SHUOGUSHI
JIANGIANCHA

说故事 讲监察

● 李长青 主编

● 华龄出版社

廉政·监察丛书之七

说故事 讲监察

李长青等主编

华龄出版社
1990·北京

说故事讲监察

出版发行：华 龄 出 版 社

（北京西城区大红罗厂街乙3号）

经 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华利国际合营印刷有限公司

850 × 1168毫米32开10.25印张

1990年12月北京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951册

ISBN7 80082 069-6/D · 10

定价：4.80元（平）7.60元（精）

总 序

我国的行政监察工作中断近 30 年之后已开始续写新的篇章，以江泽民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集体吹响了惩腐倡廉的进军号角，强化监察，建设廉政已成为我们这个时代的最强音，成为改革开放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政治保证。

当此之际，我们把《廉政·监察丛书》献给战斗在惩治腐败、严肃政纪、端正政风第一线的广大监察工作者，献给行将加入这一行列的一代又一代后来者，献给一切热心于监察事业，关心党风、政风、世风的人们。

刚刚恢复建立的各级监察机关是行政序列中的新机构，也是政府行使综合监督职能的专门机关，它有待于博采古今中外之长，不断加以健全和完善；党纪与政纪职能分开后形成的监察工作新格局，其对象范围、职能权限、方法手段都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明确和加深认识；投身这一战线的绝大多数是新手，他们渴望得到新岗位所要求掌握的基础知识，以使自己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本领得到提高；通过正面宣传廉洁从政、秉公办事、高效工作的先进典型，通过抨击腐败现象和剖析典型案例，努力唤起广大干部的高度警觉和自戒，以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国家法律、法令、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这项任务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显得更为紧迫和重要。遗憾的是，有关这些方面的书籍至今屈指可数，在种类、数量、质量上均不能满足广大监察工作者和监察对象的热望与要求，形势呼唤着更多更好的廉政、监察书籍及早面世。

在中国数千年的文明史上，监察一直占有重要地位。如果说中国的封建制度在世界上最为完备和源远流长，那么中国封建社会独具特色的监察制度也为同时期其他国家所望尘莫及，那么漫长时代涌现出的一个个刚正不阿、勇斗奸雄的御史和清官一直为

后人所称颂。中国伟大的资产阶级革命家孙中山在推翻最后一个封建王朝的前后，曾创造性地提出“五权分立”的资产阶级监察思想，并在他领导的南京临时政府以及后来的广州和武汉国民政府中建立起不同于封建社会的监察制度，尽管袁世凯篡权后废弃了孙中山建立的议会监察制度，蒋介石背叛革命，实行独裁统治后使“五权宪法”基础上的监察制度有名无实，甚至成为欺骗人民的幌子，但孙中山在监察理论上的创新，以及国民党最后走向腐败垮台的教训，在今天仍不失研究和借鉴价值。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政权由其根本性质所决定，比历朝历代都更为重视监察和廉政。早在革命战争年代，就在革命根据地建立起各种形式的党内监察和行政监察组织。新中国成立后的头十年，曾先后成立人民监察委员会和监察部，开展了卓有成效的监察工作，廉洁奉公蔚然成风。1959年撤消监察部以后，行政监察工作由其他部门兼管，有所削弱。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纪检部门，政府系统的审计部门相继成立，1987年又重新恢复和组建监察部及各级行政监察机构，多视角、各层次的监察和监督工作日趋强化。总之，古往今来，中国监察的漫长历史积累了极为丰富的正反经验，而海外各国、各地区监察理论及制度的利弊得失又为我们提供了可供研究的资料，这就为我们编写这套涉猎范围较广、适应面较宽的廉政、监察丛书创造了有利条件，把需要与可能有机地结合起来。

这次编写的《廉政·监察丛书》共十二本，计307万字。分析行政监察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阐释有关廉政和监察的基础知识，是《廉政·监察百题解》的基本内容，该书以问答形式进行了深入浅出的阐发。按照历史发展的进程，简明扼要地介绍中外监察制度的形成、演变过程及其不同时期的特点，以史立论，据论溯史，这是《中外监察制度简史》一书的特色。采取纵横比较法，研究和分析古今中外各个时期监察制度的利弊及其异同点，分析新时期各种监督和监察形式的特点及相

互关系，这是《比较监察制度》一书的立意宗旨。撷取数十个中外典型监察案例，剖析违法乱纪者的所作所为及其心态，从世界观的高度总结某些公职人员特别是领导者思想滑坡的深刻教训，通过触目惊心的事实说明从政者的行为准则及职业道德，从分析违法乱纪的土壤和条件研究如何从制度和措施上弥补漏洞，总结有关历史事件的经验教训，这是《监察案例选析》一书的主要内涵。监察干部需要了解和熟悉哪些法律法规？如何把握处理各类违法违纪案件的法律依据和政策尺度？《监察干部便览》提供了解答这些问题的指南，展示必须遵循的条令规章。监察机关办案采用和借用哪些方法、手段？如何依法查办和审结案件，并保证办案质量，使之经得起历史的检验？《行政监察办案知识》一书在这方面作了全面概述，为初学办案者提供了向导。《说故事·讲监察》一书通过叙述古今中外几十个监察故事，寓教于乐，庄谐并举，把故事性与思想性融于一炉，彼此辉映，相得益彰。《中国廉政史》一书较为系统地介绍和研究了从古至今的廉政理论、廉政制度、肃贪方略及其实践效果，对今天加强廉政建设当有一定的参考作用。《廉政风范》一书，顾名思义，旨在宣传新时期为政清廉、勤政为民、严守政纪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宏扬无私奉献的高贵品德，树立学习楷模。继行政监察机构恢复组建之后，企业监察也开始起步并愈来愈引起人们的注视，如何开展企业监察是一个有待回答的新课题，《企业监察工作集锦》一书汇集了一批有关企业监察的制度规定和经验做法，供其他企业开展监察工作时研究参考。随着行政监察工作广泛深入地开展，监察术语、监察词汇和需要解答的具体政策问题日渐增多，《行政监察名词解释》从中撷取数百条，简明扼要地予以诠释，以期起到监察工作工具书和政策咨询作用。我国的监督机制是由多部门、多方面构成的复杂系统，在这个纵横交错、作用各异而又互为补充的社会大监督网络中，执政党的党内监督、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人大权力机关的监督、宪法和法律的监督、行政监察机关的监督、审计部门的

监督、新闻舆论的监督、司法监督以及群众监督各自有哪些特点？它们如何运作，都发挥什么作用，《中国监督制度》将分门别类地逐一加以介绍，并结合实际作了探讨和研究。

这套《廉政·监察丛书》是应中州古籍出版社和华龄出版社之约，由徐青、孙琬钟担任顾问，王永银担任主编，刘春建担任副主编，组织监察部、公安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高检院、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河北省监察厅等监察和立法、执法部门的一些专家和实际工作者，以及中央党校、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解放军军医学校、解放军总政治部、公安大学、河北大学、中国法学会等单位的部分法学和行政学教授、学者、干部，经过两年的努力编纂而成。在书目选择和篇章结构上，力求做到丛书的完整性和每本书的独立性相结合，历时性与共时性相结合。就是说，每本书都独立成篇，自负文责，同时又相互联系，形成一个趋于完整的丛书系统；既有纵向的历史叙述，又有横断面的分析研究，以便于读者加深宏观印象或择其一点探幽入微。在叙述风格上，尽可能注意到既有科学严谨的政论阐述，又有事件案例的真实描述；既体现全书的庄穆性，又防止枯燥乏味，融入妙趣横生的故事以增强可读性。无庸讳言，这只是丛书编著者们的一种尝试和探索，能否取得预期的满意效果，尚有待于实践的检验。我们并不奢望凭藉一套丛书来构筑起一个健全完善、博大精深的行政监察学体系，更不敢妄言这套丛书是监察干部和有关人员必读的知识全书，倘若我们的拓荒式尝试、微薄的奉献能引起广大读者对廉政、监察理论和实践的浓厚兴趣，并以自己的聪明才智和创造性劳动赢得监察学园地的百花争艳，喜收抛砖引玉之效，我们也就心满意足了。

我国第一套《廉政·监察丛书》，凝聚着几十位编著者的辛勤努力和理性思索，更寄托着老一辈革命家和实际工作部门的热情关怀和希望。薄一波、胡乔木、王首道等同志为这套丛书亲笔题词。除正副主编和编委成员分别负责组织统稿和审定书稿外，任

廷裕、吴振芬、李双福、蒋国平、陈国尧、赵信、柳林、王杏梅、马庆增等同志承担了部分书稿的审阅和修改工作；徐文华、侯惠民同志为书稿提出过重要修改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辑时间短，编著者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改。

《廉政·监察丛书》

编辑委员会

1989年5月于北京

目 录

1. 从“监”字谈起
——中国历代监察官综述 (1)
2. “历王弭谤”王冠落地
——召公“疏导”论及其影响 (12)
3. 国人为师，不毁乡校
——子产重视舆论监督作用 (15)
4. 刚柔相济 锐意改革
——子产对舆论监督的态度取向 (19)
5. “一飞冲天” “一鸣惊人”
——齐国的监察、吏治与选贤举隅 (24)
6. 为国远虑 不顾身亡
——御史大夫晁错的悲剧 (30)
7. 守正不阿 直言不讳
——汲黯逆龙麟说直话的品格 (35)
8. 创设铤筒 鼓励告讦
——赵广汉和中国最早的举报箱 (39)
9. 以官治官 据法弹劾
——由翟方进看西汉的监察制约 (43)
10. 一门刚正 三代司隶
——鲍宣、鲍永、鲍昱祖孙的监察事迹 (47)

11. 历陈时弊 崇贤任能
——司隶校尉左雄言谏和荐贤事迹…………… (52)
12. 国之爪牙 督察奸佞
——两汉司隶校尉群象素描…………… (56)
13. “风俗使”与“采风谣”
——汉代通过民间渠道了解官场情况的监察方式
…………… (61)
14. 克尽职守 治国有道
——侍御史张玄素的政治实践…………… (68)
15. 博古通今 才华横溢
——监察御史马周的博学强知…………… (73)
16. 以人为镜 可以知得失
——谏议大夫魏征犯颜直谏…………… (78)
17. “国老去矣，朝堂空了”
——谏臣狄仁杰正肃朝纲…………… (84)
18. 刚正不阿 不避权贵
——谈不畏权贵的李昭德…………… (90)
19. 坚韧不拔 勇斗权奸
——御史大夫魏元忠的据法力争…………… (97)
20. 不避皇亲 惩恶扬善
——大理卿李朝隐的疾恶如仇…………… (103)
21. 刚正不阿 执法严明
——唐代杰出御史中丞和著名贤相宋璟…………… (108)
22. 三经断死 执志不渝
——守正行法的徐有功…………… (115)
23. 三入御史府 暮年犹擒“豹”
——左御史台李尚隐严惩恶吏…………… (119)
24. 体察民疾 直言弊政
——监察御史韩愈遭贬始末…………… (124)

25. 耿直敢谏 疾恶如仇
——千古流传的监察御史包拯 (128)
26. 面折廷争 “殿上虎”
——谏官刘安世克尽职守 (135)
27. 助纣为虐 遗臭万年
——监察御史万俟卨残害忠良 (143)
28. 凶狠残暴 假公济私
——贪得无厌的阿合马 (148)
29. 重臣一死 国家危亡
——哈麻诬劾害脱脱 (154)
30. 丹诚图报国 不避圣心焦
——刚直不阿的茹太素 (161)
31. 迎合风旨 以讦为能
——诬劾正人的都御史陈瑛 (165)
32. 廉正无私 政清弊革
——人比包公的都御史顾佐 (171)
33. 咬得菜根 百事可做
——都御史鲁穆监察、理察二三事 (175)
34. 不怕碎身 要留清白
——廉正刚直的于谦 (179)
35. 仗义击奸 冒死救民
——赤心报国的左佥都御史王竑 (186)
36. 官宦勾结 小吏蒙冤
——广东布政使陈选的冤案 (191)
37. 利用矛盾 铲除权阉
——都御史杨一清智激张永 (195)
38. 阁臣 “三诤” “四铁” 御史
——监察御史冯恩公堂怒斥贪官 (201)
39. 椒山有胆 弹劾奸相

- 杨继盛冒死劾严嵩 (212)
40. 世蕃一去 严嵩自倒
——邹应龙智劾严世蕃 (218)
41. 忠介刚峰 名不虚传
——海瑞监察二三事 (224)
42. 循名责实 重视监察
——张居正政绩之一 (230)
43. “矿监”、“税监” 作恶多端
——众官员怒劾矿、税太监陈奉 (234)
44. 皇帝昏庸 权阉恣肆
——左副都御史杨涟劾魏忠贤二十四罪状 ... (240)
45. 阉党残良 书生劾奸
——贡生钱嘉征弹劾魏忠贤十罪状 (247)
46. 发奸擿伏 危言危行
——敢于纠贪揭弊的御史钱沅 (255)
47. 隔席有耳 大案讼成
——监察御史孟传金与“戊午科场案”..... (260)
48. 权阉肆虐 巡抚除奸
——丁宝楨计杀安得海 (264)
49. 力抨国贼 深得人心
——监察御史安维峻怒斥慈禧、李鸿章 (268)
50. 除旧布新 胆识不凡
——署湖南按察使黄遵宪力行新政中的
有关监察事项 (272)
51. 久拼生死 何惧缙绅
——监察御史杨深秀献身维新纪事 (277)
52. 藏污纳垢 揭者获咎
——监察御史赵启霖与“杨翠喜案”..... (282)
53. 权监为害 言官遭贬

——御史朱一新弹纠李莲英、讽谏慈禧 受迫害	(286)
54. 维新号手 台谏杰士 ——监察御史宋伯鲁纪事	(291)
55. 持正敢言 光耀一斑 ——矛头直指“老佛爷”的监察御史任间 ...	(297)
56. 刺贪刺弊 骨鲠可嘉 ——监察御史屠仁守纪事	(302)
57. 智闯宴席 勇劾权奸 ——监察御史江春霖与袁世凯等人的斗争 ...	(307)
后记	(312)

1. 从“监”字谈起

——中国历代监察官综述

一说起“监”字，就会不由自主地联想到那阴森血腥的监牢，那威严庄重的中书监等官府，那侍奉国君起居的阉人太监等等与“监”相关联的字眼。其实铭刻在甲骨卜辞上，铸造、铭刻在青铜礼器上的“监”字，并非如此。那是一个象形字，象人俯首在器皿旁边，视水见自己的形象，表示监照之意。《尚书·酒诰》：

“人，无于水监，当于民监”，正是用此意。后来借用为监察、督察之意。监牢等则是引申之意。在中国封建皇朝史上，监与监察官结缘，如秦汉的御史，外督诸郡，称“监御史”，简称“监”。监察御史一官，几经兴废，但沿用到明清。自魏晋到唐中叶，凡入殿奏事官，都要接受立于殿门外的御史的搜索，称为“监搜”。隋朝御史出朝监察军队叫监军。宋朝的州通判叫监州。下面从中央、地方两个系统对中国历代监察官做一个简单的综述。

先从中央的御史说起。御史，是古老而又沿续长久的名称。在商朝的甲骨卜辞上就有“朕御史”、“北御史卫”的记载。那时的御史，是史官，也是天神与人世间联系的媒介。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御史作为国君的亲近之臣，掌文书及记事，有时也管一点礼仪方面的纠察。秦始皇建立起中央集权制度以后，御史大夫便成为三公、职副丞相，位高权重，内掌图籍秘书，外遣御史监郡，拥有弹劾纠察之权，居于皇朝监察官之首。汉承秦制，御史大夫仍位处三公。后改称大司空、司空，逐渐脱离了监察职掌。隋唐

复置御史大夫作为监察长官，直到明朝才取消御史大夫这一官职。

御史大夫的属官，秦有两丞，我们已不能确知其名称。汉初置御史中丞，又称御史中执法，外督部刺史，内领侍御史十五名，受公卿奏事，举劾案察，位不高而权重。御史大夫改为司空后，御史中丞成为御史府（台）的长官。魏晋南北朝沿袭不变，北魏则曾一度改为御史中尉，督司百僚。隋朝为了避讳，改御史中丞为御史大夫。唐朝又称御史中丞，为御史大夫之佐。到明朝初年，废去此官名，而代之以副都御史之称。

中央的监察机关，秦汉称为御史府，东汉改为御史台，又叫宪台，兰台寺，专司弹劾之职。唐代武则天时，一度改为肃政台，职掌未变。后又复御史台之名，直到明太祖朱元璋洪武十五年，才改御史台为都察院。清朝则沿用都察院为中央监察机关的名称。

以上只能大致地勾勒出中央监察机关、官名的变迁，但在长达二千余年的封建皇朝史上，每一个时期又都有自己的特点，名称在继承中有改变，职掌范围也有变化，机构的大小，人员的多少等都有所变更。下面让我们沿着历史纵的发展方向看一下各个朝代的特点。

监察，随着作为国家机器的各种统治机构和官员的出现而产生，但是作为严密而独立成体系的监察制度，到秦朝时才建立起来。因而，秦朝的御史大夫，除监察方面还有其他职掌。到了西汉武帝时，中央监察机构进一步完善，除御史大夫、御史中丞外，还有丞相司直，助丞相纠察不法，司隶校尉监察京师百官及京师近郡的犯法者。三个机构，职掌交叉，互相制约。东汉初年，以御史中丞为长官的御史台，名义上属于少府，实际上自成一体，与尚书台、谒者台同列，称三台。御史中丞与尚书令、司隶校尉在朝会时同为三独坐，其权势地位可想而知。

魏晋南北朝时，御史台由少府中分立出来，成为皇帝直接掌握下的独立监察机关。从名称来看，御史台在南朝萧梁和北朝北魏、东魏、西魏、北齐等朝时，有时被叫做南台；北周则有时称

为司宪。从职掌来看，南朝萧齐时，御史中丞职无不察，专道而行；北魏称为御史中尉，有震肃百官的权威。御史掌纠察官邪，号称天子耳目。在御史中丞的属吏方面，又增加了殿中侍御史、检校御史等多种名号，名目繁多，多因事设职。在御史台名称、职能的变迁中，曲折地反映出社会割据、分裂、对峙的情况。

隋唐时代，监察制度日趋完善，监察官的设置越来越细密。隋朝在御史大夫下设治书侍御史二人，作为副贰；设立监察御史，专掌出外巡察。在中央设谒者、司隶、御史三台。唐朝的御史台职掌刑法典章，纠正百官之罪恶，也就是除监察弹劾百官外，还拥有治刑狱的权力，并自设监狱，独自审讯，提出惩治意见，报君主裁决。机构扩大，在御史台下设立三院：职掌纠察中央百官、参加司法机关审判等职的侍御史隶台院；掌官殿供奉仪式和仓库出纳的殿中御史隶殿院；掌分察百官、巡按郡县、纠视刑狱，整肃朝仪的监察御史隶察院。三院各行其职，分工明确，从制度上保证了监察职能的实现。

宋朝沿袭唐制，但御史多为加官，兼官。宋神宗元丰改制，御史台官才实领其职。宋朝以前，御史台掌纠弹百官奸邪，肃正朝廷纲纪的职能，是监察官吏的。谏议官则是专务规正人主政事得失，不事抨弹，实际上是监察君主的。宋朝则将台、谏职责合二为一，御史、谏官事权相混，主弹劾百官的御史可以言事，主规谏君主的谏官可以弹劾官吏。当然，还是以本职为主，它职兼领而已。

与宋朝对峙的辽朝，官分南北，一国两制，仅在中央南面官府机构中设立御史台和监察官员。金朝则在御史台、谏院之外，又另设登闻检院、登闻鼓院和审官院，与御史台、尚书省相互监察、牵制。

元朝是蒙古贵族控制的封建政权，对于汉族地主既要利用又要加以防范，因而促使监察制度更为完善。元世祖忽必烈称：“中书省是我的左手，枢密院是我的右手，御史台是我用来医治左右

两手的。”可见御史台与中书省、枢密院具有同等地位。宋朝虽实行台、谏职责合一，但台、谏机构并存，而元朝则搞台、谏机关合一，不再另设谏官，其职责由御史台官、监察御史兼而行之。御史台的官员，历朝由其他部门选任，而元代御史台得自选其人。在御史台长官的任命方面则非国姓不可任台端。汉人贺惟一是在先赐为蒙古氏、赐名为太平后，才得以任御史大夫之职的，由此可见民族统治、压迫的色彩。

明太祖朱元璋改御史台为都察院，又名风宪衙门，主纠察内外百官。都察院设左右都御史为长官，左右副都御史、左右佥都御史为副贰，从而使监察官与官署名称区分开来。这是朱元璋的改进。都察院的主管官员，其职责是专纠劾百司，辨明冤枉，提督各道，为天子耳目风纪之官。凡大臣奸邪、小人构党，作威作福的；凡百官猥茸贪冒败坏官纪的；凡学术不正，上书陈言变乱成宪、希图进用的，均应当弹劾。遇朝覲、考察，同吏部司贤否陟黜，大狱重囚会鞫于外朝，偕刑部、大理臧平之，其奉敕内地，拊循外地，各专其敕行事。权力的广泛和重要都超越了前代。都察院所统十三道监察御史一百一十人，其人数之多为历朝之冠，主纠察内外百司之官邪，或露章面劾，或封章奏劾。凡国家行政所及的地方，都有监察御史进行监察，以保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维护封建统治的长治久安。

明朝还创立了有独立监察权的六科给事中。给事中始置于秦，西汉为大夫、博士等官的兼衔，平录尚书奏事、建言得失等。到晋已非加官。南朝萧梁时，始有封驳诏敕的权力。唐宋时，掌封驳覆奏等事，宋代给事中分治六官。元朝以给事中为修起居注的官员。明朝洪武年间，立六科给事中，按户、吏、礼、兵、刑、工六科治事。各科设给事中一人为长官，分别监察六部官吏。其职责主要在诤谏建言，封驳章奏、注销案卷、纠察弹劾、参与廷议、廷推、会审，各科亦有专门职责。皇帝立六科给事中，其意在于箝制六部权限，限制都察院权力过大，因此，给事中与御史